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傳 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傳 財

訴 訟 代 理 人 黃 俞 菁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7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蔡 叔 穎

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6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富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109年6月19日	73,233元	RD00000000	